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管家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3997號、113年度偵字第25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26號、第227號、第2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甲○○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9月24日19、2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9月25日17時32分許，為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上情（112年度毒偵字第3997號）。

(二)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為供己施用，於112年11月27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

01 不詳、綽號「亞瑟」之成年男子處，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2 非他命1包（含袋毛重0.36公克、驗餘淨重0.2202公克），
03 而非法持有之。嗣甲○○於112年11月27日11時55分許，在
04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1段314巷口前為警查獲，並當場扣得上
05 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查獲上情（113年度偵字
06 第25122號）。

0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理 由

10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
12 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3 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甲○○前於110年間，因
14 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55號裁定令入勒
15 戒處所觀察、勒戒，於112年4月19日入法務部○○○○○○
16 ○○○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17 之傾向，於112年5月26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8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26號、第227號、第228號不
19 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足憑。詎被告於距上揭觀
21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
22 甲基安非他命案件，揆諸上開說明，自應依法訴追審理。

23 二、上揭犯罪事實一(一)、(二)，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見毒偵3997卷第83至85頁，毒偵4267卷第85至86頁），犯
25 罪事實一(一)並有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26 勘查採證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委託鑑驗尿液
27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28 物尿液檢驗報告等資料在卷可稽（見毒偵3997卷第29、43、
29 45、41、39頁）；犯罪事實一(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
30 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
31 照片2張、扣案物照片2張（見毒偵4267卷第35、43至45、4

01 7、63、64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5日草療鑑
02 字第1121200375號鑑驗書影本等資料在卷可佐（見偵251322
03 卷第35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
04 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5 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8 命前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
09 吸收，不另論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11 四、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苗簡字
12 第6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8年4月16日有期徒
13 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14 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15 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被告前案所犯之罪與本案所犯
16 之罪，一為詐欺罪、一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持有第二級毒
17 品罪，罪質完全不同，難認被告於受上開案件處罰後再犯本
18 案，有何特別惡性或顯具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爰不依刑法
19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僅於本判決後述依刑法第57條
20 科刑時一併衡酌被告之前揭素行。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2 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仍未戒除毒癮，猶再犯本件施
23 用毒品、持有毒品，其未能深切體悟，斷絕施用、持有毒品
24 之惡習，顯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決心；惟念及毒品危害防制條
25 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係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
26 罰，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
27 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除刑罰外，亦應輔以適當之醫學
28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參以被告施用毒品犯行，乃屬對自
29 身健康之戕害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損害尚非直接，所持有
30 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為0.2202公克；末衡酌
31 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01 (見毒偵4267卷第37頁警詢筆錄首頁受詢問人欄所載)，暨
02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各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1條第2項，刑法第11
06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七、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八、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9 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彭國能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4 附繕本）。

15 書記官 陳宇萱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2 萬元以下罰金。